

某公司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合规不起诉案

广州办公室商业刑事法律服务团队

主办：蒋珊珊、王栋

协办：刘晨、汤肖红

1. 案情简介：

案涉的 A 公司是一家经营汽车防盗和智能一键启动产品的电子技术企业，在行业内排名靠前，产品远销海外，多次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然而因 A 公司产品配套车钥匙包装内附赠奔驰、奥迪、宝马等知名车企商标贴纸，经打假公司举报，公司负责人 W 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立案调查，初步认定涉商标 20 多种，问题配件销售总金额近 2000 万元。

万商天勤广州办商业刑事法律服务团队接受委托后，首先成功为当事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之后经过不懈努力，争取到检察院变更涉案罪名为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并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最终获得全案不起诉的良好辩护效果。有效维护了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协助涉案企业建立健全了合规管理制度，获得更稳健、长远的发展。

2. 案例难点：

(1) 捕后接受委托，争取取保候审难度大

团队接受委托时，负责人 W 已被羁押数月，其此前委托的律师多次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均未获批。经团队分析，本案涉案金额较大，指控罪名量刑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上，且 A 公司曾在数年前因产品车钥匙在未授权情况下使用其他车企商标，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过，检察官不同意对其取保候审。

(2) 罪名定性、轻罪重罪存在争议

接受委托时，负责人 W 被指控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假冒 20 多种商标，非法经营数额 2000 多万元，该情况量刑档在三年到十年有期徒刑，十分不利。

检方认为商标搭售行为属于对注册商标的“商标性使用”，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应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罪。辩护团队经研判认为，该罪名定性存在问题，涉案产品系企业自主研发，核心是汽车的智能启动系统，而非车钥匙，客户是在明知所购产品非商标厂家产品而购买，商标是应客户要求采购附赠，且只是对产品适用车型的指示，既未使消费者产生混淆，亦未侵害品牌商誉，不属于“商标性使用”，不应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即可以评价。不应以成套产品价值计算涉案非法经营额，而应以被查获的商标标识数量或商标标识本身销售获利来核算，本案情况应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

本案定性上控辩双方存在较大分歧，如何有效说理，让检方采纳辩护意见，也是本案的一大难点。

(3) 启动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程序难

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的适用逐渐收紧，而且当地并没有先例，说服检察院启动该程序存在较大困难。若无法启动，本案可争取的从宽空间将进一步压缩，涉及多种商标、近 2000 万的销售额，负责人 W 将面临三年到十年有期徒刑的刑罚，其公司经营也将遭受极大打击。

3. 案例点评：

(1) 保持控辩良好沟通，多渠道助力，不懈争取强制措施变更

接受委托时案件尚在捕后侦查阶段，无法阅卷了解详细证据情况，团队律师多次会见委托人，一方面，沟通案件进程、分析法律适用，安抚情绪、重塑委托人的信心；另一方面，全面了解案件细节，做好后续刑事程序的应对准备。之后，多次与经办检察官沟通意见，特别是围绕涉案产品的独创性、商标的附赠性、当事人的低主观恶性、涉案企业的经营价值等方面，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检察官从一开始的态度强硬，到感受到辩护人的专业、诚恳，而逐渐开诚布公地交流，这种友好的沟通氛围为后续案件顺利办理奠定了基础。团队通过考察了解到，当地为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创设了由街镇商会和派驻检察官组成的“爱企驿站”服务平台，团队除把握时间节点向检察机关提交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外，还通过商会联络，向“爱企驿站”提交了说明材料，并经信访求情，多渠道表达诉求。经过不断推进和耐心沟通，终于为委托人争取到取保候审，委托人得以回归公司，主持、恢复企业的正常运营。

(2) 准确明晰罪名认定，精细化辩护，为案件处理寻得突破口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团队马上申请查阅卷宗，经过讨论分析，着重对罪名定性进行辩护。

A 公司涉案产品是汽车一键启动、智能防盗系统，有其自创品牌，并会在产品上明确凸显，在生产、宣传过程中，没有假冒任何标识，只是在产品配套车钥匙包装内根据客户要求附赠适用车型的商标贴纸。购买的客户明知 A 公司产品与原厂车钥匙由不同厂家生产而要求定制，并不会产生误解或混淆，A 公司没有典型的“搭便车”行为。A 公司的销售获利系基于客户对其自主研发产品的真实需求，而非贴纸商标的声誉等附加价值，而且，因为其产品与品牌车钥匙具有明显的功能区别，即使提供了商标标识，也不会同种商品市场份额争夺中造成不正当竞争，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评价不妥。

假冒注册商标罪打击的是在相同的商品上故意使用他人商标、使公众（客户）产生混淆的行为。我国《商标法》对“商标使用”作了明确界定，即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该案中的商标不指示来源，仅指示功能，区分适用的安装车型，不属于“商标性使用”，不应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罪。

本案涉嫌罪名应为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附赠与普通赠与性质不同，即便未标明价格，实践中也认为其本质上依然是一种销售行为），不应以涉案产品的整体销售价格来认定非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额，在车标贴纸本身销售获利无法评估的情况下，应以商标标

识数量计核，本案涉及假冒汽车品牌标识 2 万多个，根据司法解释，应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

检察机关最终采纳了辩护意见，变更了涉案罪名为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变更罪名后法定刑大大降低，有效避免了刑罚的失衡，是最终能争取到不起诉处理的关键。

(3) 着眼客户长远利益，定制式服务，企业合规体系搭建落地

涉案企业具有一定的营业规模和研发实力，拥有多项专利，纳税情况良好，连续多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消费者放心满意品牌企业”。因法律意识薄弱、风险防范不足而陷入刑事危机，若因涉案而使多年经营心血毁于一旦，实属可惜。辩护意见成功转变了检方对本案的认定态度后，团队紧接着大量搜集刑事合规不起诉政策文件及案例，结合 A 公司的实际情况、社会贡献，阐明要害，向检察机关申请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检方最终亦被打动，同意给予 A 公司自纠自救、改过新生的机会。

合规整改期限只有短短 2 个月，辩护团队排除万难，多次前往 A 公司实地调研，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开会协商研究，细致制定了 A 公司的合规整改计划。企业合规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不仅是企业防范风险的重要手段，也是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合规计划的制定必须符合企业实际，才能确保有效运行、平稳落地。团队根据 A 公司的业务、管理实际，评估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围绕公司知识产权、财税管理、安全生产、劳动用工、资金管理等重大经营

事项，逐一建立完善其内部合规管理制度，构建健全其风险防控体系，并协助公司开展管理层、员工的培训，分步落实整改计划。此外，设置管理专员定期巡查、“回头看”整改等监督制度，确保合规制度的稳定运行和自我更新。最终，经过两次听证会，A公司通过了合规整改验收，委托人也取得了不起诉的处理结果。